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8月22日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燃控”）的通知，该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至8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36%，减持均价10.81元/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具体情况

1. 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3年10月30日	21.16元/股*	150*	0.53%
	大宗交易	2013年12月4日	18.28元/股*	100*	0.35%
	大宗交易	2014年2月10日	19.49元/股*	100*	0.35%
	大宗交易	2014年2月14日	19.62元/股*	100*	0.35%
	大宗交易	2014年8月19日	10.73元/股	260	0.51%
	大宗交易	2014年8月22日	10.84元/股	260	0.51%

	合 计	—	10.92 元/股	1330	2.59%
--	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注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13 年度权益分派，带*号的均为除权前数据。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782.16*	16.77%	7907.8880	15.41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4782.16*	16.77%	7907.8880	15.4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遵守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. 烟台燃控未在相关文件中就最低减持价格等做出过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烟台燃控关于减持龙源技术股票的告知函。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